

「戀戀萬年溪電影節」微電影創作甄選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藉由舉辦「戀戀萬年溪微電影創作甄選」活動，帶動萬年溪沿岸居民文化生活風氣，並深化萬年溪的題材價值。本活動配合相關刊物的出版（如：萬年溪的故事、走過萬年溪、那一年我在萬年溪畔...等），內容涵蓋 30 個萬年溪溪畔社區相關人文故事，以「微電影」形式豐富萬年溪的文化題材。

貳、舉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
- 四、協辦單位：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參、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甄選內容：

一、甄選主題：

1. 以「萬年溪與我」為作品主題（背景），可以是愛情、友情、親情、懷舊、趣事皆可作為電影題材，不論是敘事、表演、詩詞、藝文，以劇情、動畫或紀錄等方式表現，就是要尋找關於「萬年溪」的題材，將人文故事與萬年溪連結，用影像紀錄的方式真實表達出來。
2. 劇本可自行創作或引用相關出版刊物故事作為電影腳本。

二、影片規格：

1. 拍攝機具：不限種類、畫素、檔案格式（舉凡：智慧型手機、家用 DV、專業攝影機或行車紀錄器...等）。
2. 繳件規格：一律轉換為 DVD 格式送交主辦單位彙整。
3. 影片元素須含片頭及片尾。
4. 影片使用之音樂及影像均不得違反著作權。
5. 影片長度：全長以 5 - 10 分鐘以內，含片頭、本體及片尾之長度。

三、報名資格：不限

四、活動獎勵：

- 首獎：一名，製作費 5 萬元，獎狀一禎。
- 貳獎：一名，製作費 3 萬元，獎狀一禎。

叁獎：一名，製作費 2 萬元，獎狀一禎。
佳作：三名，製作費 6 仟元，獎狀一禎。
入圍獎：10 名，製作費 2 仟元，獎狀一禎。

五、報名方式：

1. 報名表及簡章：

- (1) 可至屏東縣政府收發室、各大專院校活動組、屏北社區大學、觀昇有線電視、屏南有線電視櫃檯索取報名表。
- (2) 可至本活動辦理相關單位官網下載：
 -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http://www.pthg.gov.tw/planeab/Index.aspx>
 - 屏北社區大學 <http://www.ptcc.ptc.edu.tw/>
 - 大仁科技大學文創所
<http://r04.tajen.edu.tw/bin/home.php?Lang=zh-tw>
 - 觀昇有線電視 http://ksg.kbro.com.tw/so_index.aspx

2. 附送文件：

- (1) 參賽報名表紙本 1 份。
- (2) 參賽影片 DVD 光碟 6 片，光碟封面需註明「影片名稱」，活動小組應給予「影片編號」。
- (3) 影片簡介 300 字以內（請附電子檔）。
- (4) 製作團隊簡介 300 字以內（請附電子檔）。
- (5) 劇照 4 張（請附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大小至少 1M。

3. 收件方式：

- (1) 郵寄：一律以實體掛號郵件方式報名。請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投稿資料及作品以掛號郵件寄達「**屏東縣屏東市北興里公裕街 300 號 屏北社區大學**」、註明「**戀戀萬年溪電影節活動小組 收**」，掛號收件時間請註明在週一至週五的每日下午 14:00 後寄達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 (2) 親送：請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前將投稿資料及作品親送至「**屏東縣屏東市北興里公裕街 300 號**」屏北社區大學辦公室；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的每日下午 14:00～晚上 20:00，及週六上午 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六、評審方法：

1. 影片審查：

- (1) 參賽作品由各評委自行評定，是否符合「入圍」資格。

(2) 獲得「入圍」評定者取多數票前 10 名得以進級，進入複賽。

2. 評分標準：

(1) 創意表現 30%

(2) 編導手法 30%

(3) 拍攝技巧 20%

(4) 後製技術 20%

3. 糾紛處理：

(1) 每一組只能獲得一個獎項，如有同分，將由評審協議後選出。

(2) 若有參賽者對評選結果不滿，發生抗議事件，將由評審長作最後裁決。

(3) 不服從評審結果及評審長裁決者，註銷參賽資格。

伍、 甄選時程：

競賽階段	日期/時間	說明
收件期限	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三) 17:00 止	以郵戳為憑
評選結果公布	預計 101 年 11 月 7 日公告	公告於相關辦理單位網站
頒獎儀式	預計 101 年 11 月中旬辦理	

陸、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即視同作品內容願無償提供「戀戀萬年溪微電影」相關活動行銷之用，以及在有線電視頻道中播出。
- 二、 入圍作品須配合「戀戀萬年溪微電影」播映場次之安排，導演或拍攝團隊需配合出席相關座談會（出席費另行辦理，播放場次或為社區或為廟會）。
- 三、 參賽作品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由著作人自行負責；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狀與製作費。
- 四、 得獎者須同意「萬年溪電影節」故事館典藏該部得獎作品，日後基於行銷「萬年溪電影節」之目的，得適度使用劇照、影像等圖文資料。
- 五、 參賽作品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 六、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製作費將列入材料費，故作品負責人需提交相關支出收據方可領取製作費，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 七、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如音樂屬自行創作者，請於影片介紹中註記說明。

屏東縣「萬年溪微電影創作徵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協辦單位填寫）

- 所有資料皆需填寫完整無誤，所有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將不會將資料外洩或作其他用途；競賽結束後，相關資料將由主辦單位殲毀。
- 所有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合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製作費及獎狀。

影片名稱：

影片簡介：

導演代表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導演簡介：

代表人身份證件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協同創作者

- 若獨立創作則不需填寫。
- 人員欄位若不夠，請自行複製相同欄位之表格貼上於下方擴充填寫。

姓 名	1.	2.	3.	4.
性 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身 份 證 字 號				
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二：劇照張貼單

影片名稱：

導演姓名：

(填寫報名代表人即可)



